

# 吕梁市教育局文件

吕教发〔2025〕17号

## 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石区教育体育局、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现将《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管理，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精神，结合吕梁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巩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完善入学规则，优化入学程序，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管理，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教育焦虑，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管理原则。坚持市区一体化，统一平台，统一政策，统一管理。整合市区内各级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源，统筹推进户籍学龄人口与随迁子女、一般群体与特殊群体、招生入学与学籍管理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各类适龄儿童少年应入

尽入。

(二)坚持免试划片原则。认真落实公办学校“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严格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分配”的原则，合理引导家长预期，科学确定招生计划与服务片区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严禁采用考试、竞赛、面谈等方式选拔学生，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严禁以承诺入学、签订协议等形式提前抢挖生源。

(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完善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严禁超范围招生，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四)坚持便民高效原则。积极推进高效联办“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逐步实行网上办理、部门联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 三、工作职责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招生政策，共同审定各学校招生计划、服务片区，共同组织现场审核、统筹调配、电脑派位、均衡编班等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维护管理网上报名系统，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入学资格审验，牵头市直学校入学审核与统筹录取，并指导区属学校招生审核录取全过程。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入

学报名、网上初审，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开展入学资格审验，并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区属学校的入学审核与统筹录取工作。各学校按要求做好招生入学政策宣传，信息登记服务，学籍信息比对，协助开展审核与调查核实等工作。

## 四、招生对象

### （一）小学

凡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均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在离石区范围内的小学入学就读，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离石区户籍；
2. 具有离石区幼儿园园籍；
3. 具有离石区居住证（截止2025年2月28日）或其它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二）初中

应届小学毕业生在离石区范围内的初中学校入学就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离石区户籍；
2. 具有离石区小学学籍；
3. 具有离石区居住证（截止2025年2月28日）或其它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三）贺龙中学

应届小学毕业生在贺龙中学入学就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方山县大武镇户籍；
2. 法定监护人（包括隔代亲属同户同住的）在大武镇自有房屋产权证或规范化购房合同（实际居住）。

## 五、招生计划与服务片区

### （一）招生计划

实施优质学校挖潜扩容，进一步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合理调控民办中小学办学规模，结合办学条件、生源数量、规模轨制、办学水平，确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坚决杜绝无计划招生行为。

### （二）片区划分

按照“尊重历史、合理划分、相对就近”的原则，综合学校分布、办学规模、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分布状况、交通状况等因素，依街道、路段、村组等合理划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片区范围，并保持相对稳定。民办学校在离石区范围内招生，与占地村签订协议的，村民子女入学按协议执行，严禁跨区域招生（学区划分及学校服务范围详见附件2）。

## 六、入学流程

### （一）信息登记

符合入学条件申请在吕梁市市区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须按吕梁市市区2025年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登记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家长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www.sxzwfw.gov.cn](http://www.sxzwfw.gov.cn)）进行报名（登录网站-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

-点击“立即办理”-选择“吕梁市”-选择“离石区”-点击“统一身份认证”-注册报名信息-开始报名)或扫描“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二维码,登录“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选择“离石区”,进行入学信息录入。家长可自行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实名注册,完成入学信息登记。操作有困难的家长可就近到信息登记服务点进行信息录入。详见《吕梁市市区2025年小学(初中)入学信息登记通知》。(报考贺龙中学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无需进行网上信息填报,可直接到贺龙中学现场报名登记)

## (二) 公办学校入学

### 1. 同步填报意向学校

选报公办学校入学的,在网上登记入学信息时,同步选报公办意向学校。

(1) 申请入读乡镇(含村)公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户籍、实际居住地等情况,只填报一个入学意向。

(2) 申请入读城区公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户籍、房产服务区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填报入学意向。选报公办学校时可填报两个意向。第一意向原则上根据自身房产、户籍等实际条件,选择对应服务区范围内的学校填报。第二意向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学校的学位情况并结合录取批次办法,选择相对就近的学校填报。

### 2. 部门联动审核

市、区教育部门联合房产管理、公安户籍等部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共同审核入学资格。

监护人按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发送的短信通知要求，携带与登记信息一致的户籍、房产、居住证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离石区2025年小学（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审核证件。凡提供虚假材料的，离石区户籍不再享有片区学校入学资格，离石区外户籍的不再享有本区入学资格。

### 3. 录取办法

**一是单校划片，顺序录取。**按照“房户一致优先”的原则按批次依次录取，同时结合意向填报与学位情况。审核通过的进行预录取，系统将分批次向报名登记时监护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推送预录信息。结合各学校规模轨制，合理确定录取批次，录满为止。

**第一批次：**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法定监护人（包括隔代亲属同户同住的）自有房屋产权证或规范化购房合同（实际居住），且第一意向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批次：**在第一批次录取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法定监护人自有房屋产权证或规范化购房合同（实际居住），且第二意向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第一意向学校未录取）。

**第三批次：**在第二批次录取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离石区户籍，学校服务范围内法定监护人租房居住，且第一意向为服务区

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空余学位不足时，结合第二意向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第四批次：**在第三批次录取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离石区户籍，学校服务范围内法定监护人租房居住，且第二意向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第一意向学校未录取）。空余学位不足时，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第五批次：**非离石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租房居住的，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积极稳妥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登记入学之日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初中3年内、小学6年内只能享有1个学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除外）。

**二是多校划片，统筹入学。**学校片区内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办学承载能力的，在相邻片区相对就近安排入学。新建住宅区集中的区域，若片区学校学位不足时，该住宅区实行多校划片入学。

**三是依照意向，均衡入学。**在部分入学矛盾特别突出的学校，在保障本片区房产批次学生入学的前提下，设置派位计划，探索“均衡入学”试点工作，进行生源抽疏，实现区域、学校间生源均衡优化。未被民办初中和试点公办初中（以公示的学校为准）录取的其余学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填报入学意向，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电脑派位未录取的学生，结合其填报的公办意向

学校与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 （三）民办学校

#### 1. 公布简章

民办学校可根据市区招生日程安排，发布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招生承诺、办学特色等。招生简章必须报招生领导组审核备案。

#### 2. 网上报名

选择民办学校就读的，必须进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或监护人在平台登记入学信息时，按照流程同步填报入学意向，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报三所民办学校。未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不能到民办学校就读。

#### 3. 录取办法

（1）直升入学。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小学阶段连续就读满六学年且学籍在本校的应届毕业生，在自愿的前提下可直升本校初中。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参加招生平台网上信息登记并选报本校。直升后的空余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实行注册入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2）电脑派位入学。各学校按意向先后顺序录取。当第一意向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一次性录足；第一意向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剩余学位按第二意向录取。当第二意向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时，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第二意向报名人数仍未超过剩余学位

时，全部录取。第三意向依次类推，缺额不补。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捆绑入学（关联派位）。派位仪式由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3）录取结果审核。**民办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取手续办理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须与录取学校签订就读协议，公办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学位。

参与派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招生领导组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 **（四）特殊群体入学**

**1. 政策优惠对象入学。**落实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武警和消防等群体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入学。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拆迁搬迁子女入学。**新城建设、主城区改造拆迁户，原则上在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易地搬迁户子女，在政府统一安排居住地居住的，与同地段原居民同等对待；非政府统一安排居住地居住的，视片区学位情况相对就近安排入学。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以残联备案的名册为依据，零拒绝、

全覆盖分类入学。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就读的，就近就便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重度或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并全部纳入学籍管理。

**4. 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入学。**乡、镇、街道中心校做好父母外出务工情况、监护人变化情况登记，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建立关爱机制，杜绝因贫失学辍学。

**5.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分配入学”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民办学校的学位，入学后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

**6. 占地村村民子女入学。**按村委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或会议纪要执行。

## （五）开学流程

### 1. 新生报到

审核录取工作结束后，平台统一发送录取通知信息。监护人收到由“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发送的新生报到短信通知后，按短信通知要求去相应学校报到。未按时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校不予保留学位。

### 2. 均衡编班

辖区范围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须按照“学生随机编班、教师抽签带班”的要求，实行电脑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分班考试，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均衡编班仪式须在纪检监察人员、家长代表等的监督下进行。

### **3. 按时入学**

被录取的新生，按照“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发送的入学通知要求，按时入学入班就读。开学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和请假学生，由学校向主管教育部门报送具体名单。

### **4. 建立学籍**

学生学籍以学校为单位，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市直管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其余学校由区教体局负责。新建学籍以“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录取名单为准，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包括平台未登记的学生，超计划、无计划、跨区域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超标准班额转入学生，严禁民办学校招收借读生与擅自转入学生。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报告尚未报到的小学毕业生，严防辍学。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成立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组，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

（二）实施阳光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通过市、区政府网站和融媒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片区划分、报名条件、录取办法、招生结果。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电脑派位、随机均衡编班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两代表一委员”、纪检监察人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适龄儿童少年及监护人也要诚实守信，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坚决杜绝登记虚假信息的投机取巧行为，自觉遵守相关招生政策，共同维护招生秩序。

（三）坚持常态保学。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底线。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体局备案。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

育造成辍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设立咨询电话、咨询点、家长接待室等多种方式，向家长充分、细致宣传和解读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学校可通过举办家长报告会、校园开放日等活动，向学生及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办学特色等，引导家长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消除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五）严肃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市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对各种途径反映的学校违规招生线索，要及时跟进调查取证。对于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通报、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做到查验认真细致，登记一丝不苟，审核准确无误，调查实事求是，结果公平公正。对违规违纪的个人，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严肃问责。对涉及买卖生源，存在利益输送的机构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立案查处。坚决打击“学托”和“教育掮客”，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六)及时预警提示。根据市区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实际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的关注和预期。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超计划、超班额等违规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广泛宣传，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进行。

监督电话：0358—8355211（市教育局）

0358—8218812（区教体局）

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附件：1.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及学校服务范围  
3.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4.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8月8日	公布：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及招生日程、服务片区 《离石区 2025 年小学（初中）入学信息登记通知》
8月9日上午 8时	开通“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离石区）” 启动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登记并选报意向学校
8月11日下午 18时	关闭“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离石区）” 停止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登记与学校选报
8月12日—21日	审查适龄儿童少年登记信息 现场审核选择公办学校入学证件
8月16日	公布民办学校报名人数 确定电脑派位学校
8月17日	组织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并公布录取结果 公布录取名单（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
8月18日	录取学生与民办学校签订就读协议
8月19日	审核民办学校录取结果，民办学校招生结束
8月21日	公布“均衡入学”试点公办初中电脑派位计划
8月22日上午 8:00 至 8月22日晚上 18:00	开通平台选报“均衡入学”试点意向公办学校
8月23日	组织“均衡入学”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并公布录取结果
8月24日—26日	现场审核未被电脑派位录取学生入学证件
8月27日—9月2日	统筹分配入学
9月3日—4日	均衡编班
9月6日—7日	新生开学

## 附件 2

#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学区划分及学校服务范围

## 一、市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

东片学区指东关小学、朝阳小学、城东小学 3 所学校所属服务范围；

南片学区指城内小学、南关小学、呈祥路小学、马茂庄小学 4 所学校所属服务范围；

北片学区指西崖底小学、长治路小学、龙凤小学、袁家庄小学、吕梁一小、吕梁一小北校区、上安小学、光明小学 8 所学校所属服务范围。

## 二、市区公办学校服务范围

### (一) 城区公办小学

东关小学：兴隆街、荣宁市场（含）、园丁公寓（含）、区实验幼儿园、龙山街以东，港宁市场、大理石厂以西，滨河南中路以南；原前瓦、东关、张庄、刘家庄、王家庄村老住户子女。

朝阳小学：滨河北路以北，卫校（含）以东，沙会则村（含）以西。

城东小学：沙会则村以东，江阴高中以西；港宁市场、大理石厂以东，高速东出口以西，包括原红眼川乡户籍适龄儿童。

城内小学：龙凤南大街以东，兴隆街、荣宁市场、园丁公寓、区实验幼儿园、贺中以西，滨河南西路、永宁中路以南，龙山路以北。货源街项目中心城实行多校划片，对口东关小学、城内小学。

南关小学：龙凤南大街以东，龙山街以西，龙山路、贺中以南，段家坪村（含）以北。

呈祥路小学：马茂庄路以北，龙凤南大街以西，呈祥路以东；碧水路以北，马茂庄路以南、龙凤南大街以西的小区居民子女；前王家坡以及枣林苑、文华苑、梧桐苑等小区。

马茂庄小学：龙凤南大街以西，呈祥路以东，马茂庄路以南，碧水路以北。

西崖底小学：长治西路以南，吉祥路以北，龙凤北大街以西，西崖底旧村以北，上水西村以南。

长治路小学：滨河北西路以北，凤山四巷、长治东路以南，卫校以西，龙凤北大街以东。龙凤北大街以东，凤山路以西，久安路以北，兴盛路以南。

龙凤小学：北川河东路以东，凤山路、龙凤北大街以西，长治路以北，久安路以南，上水西村老住户子女。

袁家庄小学：凤山底四巷、兴盛路、上水西村（含）以北，李家沟村（含）、后赵家庄村以南。

吕梁一小（本部）：北川河以西，下安村（含）以南，后赵家庄村（含）、南安东路以北。北川河以东，苏家崖村（含）以南，李家沟村以北。

吕梁一小北校区（东属巴）：北川河以东，纬32路以北，留子局旧村以南（暂借用吕梁一小本部，新校区使用后整体迁回）。

上安小学：上安村范围。

光明小学：西属巴村以北，盛地村以南。

## （二）市区公办初中

离石一中：八一街、贺昌路、张家庄村（含）以东，滨河南路以南，前进街、龙欣小区（不含）以西；后瓦一巷以西，凤山路以东，凤山底一巷以南，滨河北路以北；前瓦和东关老住户子女。

离石江阴初中：滨河北东路以北，后瓦一巷以东，后瓦四巷、阳塔上（含）以西；后瓦村老住户子女。

英杰中学：后瓦四巷以东，沙会则村（含）以西，滨河北东路以北居民子女，及后瓦、上安、双务都村民子女。

吕梁四中：滨河南东路以南，前进南街、龙欣小区（含）以东，高速东口至沙会则桥以西。

江阴中学初中部：滨河北东路以北，苏家村（含）以东，前马家村（含）以西。

吕梁五中：凤山路以西至西崖底旧村、下水西旧村，滨河北西路、吉祥路、西崖底村（含）以北，长治路以南；八一街以西、滨河南路以南、永宁西路以北、龙凤南大街以东。

城镇中学：永宁西路以南、龙山路以南，贺昌路、张家庄村以西，前王家坡村、后王家坡村、崔家崖村。

袁家庄中学：凤山底一巷、长治路、上水一巷以北，后赵家庄村（含）、李家沟村（含）以南。

吕梁三中：北川河以东，留子局旧村（含）以南，沙麻沟社区（含）以北；下安村（含）以南，兴安路、南安东路以北。

北城中学：北川河以西，上安村（含）以北，盛地村（含）以南。

贺龙中学：大武镇

### **三、承担服务片区的民办学校**

泰化实验初级中学：田家会街道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前马家庄村、高速东口以东的田家会街道办区域（含移民子女）。

学校与所在乡、镇、街道或占地村签订入学就读协议的，片区或村民子女入学按协议执行。

### **四、乡、镇、街道办所属学校**

除马茂庄、上安 2 所小学外，其余乡、镇、街道所属中小学服务范围以所在地为主，如遇特殊情况由离石区教体局负责协调处理。

### 附件 3

##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	招生	备注
1	吕梁蕴华双语学校（初中部）	离石区信义镇马寨村	初中	700	
2	吕梁市离石区泰化初级实验中学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田家会村	初中	800	含服务区
3	吕梁国华初级实验中学	离石区信义镇信义村	初中	400	含服务区
4	吕梁市离石区廷亮学校（初中部）	离石区凤山教育园区	初中	1000	含占地村、小学直升
5	吕梁习知精英双语学校（初中部）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义居村	初中	300	
6	吕梁市龙凤创新双语中学	离石区信义镇阳石村天源物流园南	完全中学	200	
7	吕梁市离石区廷亮学校（小学部）	离石区凤山教育园区	小学	300	含占地村
8	吕梁蕴华双语学校（小学部）	离石区龙山路 950 号	小学	90	
9	吕梁市离石区新星实验小学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李家沟村	小学	90	含占地村
10	吕梁市离石区金色摇篮全程实验小学	离石区凤山街道办文丰路文丰苑	小学	90	
11	吕梁市离石区双语小学	离石区滨河南东路泰瑞路北口以东	小学	500	含占地村
12	吕梁市离石区同德学校（原下安明德小学）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下安村	小学	135	含占地村
13	吕梁习知精英双语学校（小学部）	离石区凤山街道下水西村	小学	90	
14	吕梁市离石区泰化英才小学	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212 号	小学	200	含占地村

## 附件 4

# 吕梁市市区 2025 年义务教育 民办学校招生说明

离石区辖区内民办小学 2025 级新生、2024 级学生及廷亮学校小学部 2023 级学生，区政府不予购买学位，学生学费、住宿费及其他代收费按照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定吕梁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吕发改价管发〔2025〕214 号）等相关文件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其他年级原购买学位的仍由区政府继续购买，学费由区财政按原学籍人数与核定的标准拨付学校。